

檔 號：STA05PP
保存年限：03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49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吳韋萱
電話：2356-6250
電子信箱：wsw0307@ny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020000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（0000005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訂定「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

裝訂線

學生事務處



102 年 1 月 28 日 暨收文總字第 1020001023 號

13

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南華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興國管理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南榮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和春技術學院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法鼓佛教學院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康寧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商業科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馬偕醫學院、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法制處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、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、教育部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公共參與組

102/01/28
08:54:27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:

傳閱後上傳文件公結系統

學務處 侯東成

組員 邱靜儀

組長 劉光南

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長

代為
決行



教育部青年諮詢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20000005 號函訂定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強化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，建構青年參與政府政策平台，以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，特設青年諮詢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。
 - (二)策劃及推動青年發展之相關會議或活動。
 - (三)協助校園自治組織之運作及發展。
 - (四)針對青年關心議題進行研究、分析並研提政策建言。
 - (五)建構校園、公民社會及政府間之互動交流介面。
 - (六)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另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或部長指定之次長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青年發展署(以下簡稱本部青年署)組成遴選小組，就十八歲至三十五歲在學學生或社會青年，對推動青年公共參與議題有興趣者遴選後，報本部部長聘任之。
前項遴選小組辦理遴選時，應本於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並注意性別及區域分布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第一項委員遴選資格於簡章另定之。
- 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於聘任期間出缺時，應由召集人就備取人員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。
- 六、本會得邀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報告或提供意見。
青諮會得設相關工作小組，由委員為召集人，針對任務議題，研提具體建議及策略。
本會及工作小組之運作原則及委員職權另定之。
- 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青年署署長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本會之幕僚作業，由本部青年署公共參與組辦理。
- 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青年署相關預算支應。

